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案件（本院111 年度原訴字第6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 年度執聲字第98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天成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2 年2 月8 日以111 年度原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本署111 年度偵字第10922 號）判處拘役30日，同時宣告緩刑2 年，於112 年3 月10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2 年3 月30日至112 年6 月3 日更犯詐欺罪，經最高法院於115 年6 月11日以115 年度台上字第284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於115 年6 月11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該受刑人所為已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足見受刑人於前案遭判決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猶仍違反法規範，主觀之惡性難謂非微。受刑人無視緩刑期間內應遵循法遵矩之誡命要求，顯見本件緩刑之宣告並不足以矯正受刑人之個性，亦難收預期之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

法第476 條定有明文。從而倘非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即無管轄權。

三、經查，受刑人陳天成之戶籍地設於宜蘭縣○○鄉○○村○○路0 段000 巷0 號，係於94年5 月26日遷入登記迄今等情，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 份在卷可稽，而本案聲請意旨亦以此戶籍地為其住所地；又受刑人上開本院111 年度原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之當事人欄所載之住居所亦係此戶籍地，顯見均非在本院轄區；此外，遍查全卷復無相關事證足認受刑人現在本院轄區另有住居所；而受刑人自115 年8 月4 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及法院出入監紀錄表1 份存卷為憑，是其現所在地亦非本院轄區。綜上所述，並無證據堪認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內，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無管轄權，從而聲請人向本院所為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懿中